

統計通報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撰寫日期：113年6月

撰寫人：桑梓惠(03)3322101 分機 5545

桃園市政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

促參案件乃是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甄選民間機構興辦公共建設之招商委託經營案件，能夠引進民間企業資金與活力，加速公共建設、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增加政府財政運用彈性，創造出「民眾、企業及政府」三贏局面，實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。財政部為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前置作業費用，以提升促參推動成效，訂定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要點）。

依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要點，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「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初步可行」或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」，補助項目如下（不包含教育訓練、地籍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地上物拆除、行政作業、都市計畫變更等項目）：

- 一、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：可行性評估（含公聽會）、先期規劃、招商準備、公告、甄審、議約及簽約。
- 二、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：政策公告、初審（含公聽會）、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、甄審、議約及簽約。
- 三、優先定約案件：檢核民間機構提出之資產總檢查、移轉、歸還等作業，及議約、簽約。

此外，依促參法規定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BOT：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）。
- 二、B(R)TO：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，政府(無償或有償)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（Build/Rehabilitate-Transfer-Operate）。
- 三、ROT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（Rehabilitate-Operate-Transfer）。
- 四、OT：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（Operate-Transfer）。
- 五、B(R)OO：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（Build/Rehabilitate-Own-Operate）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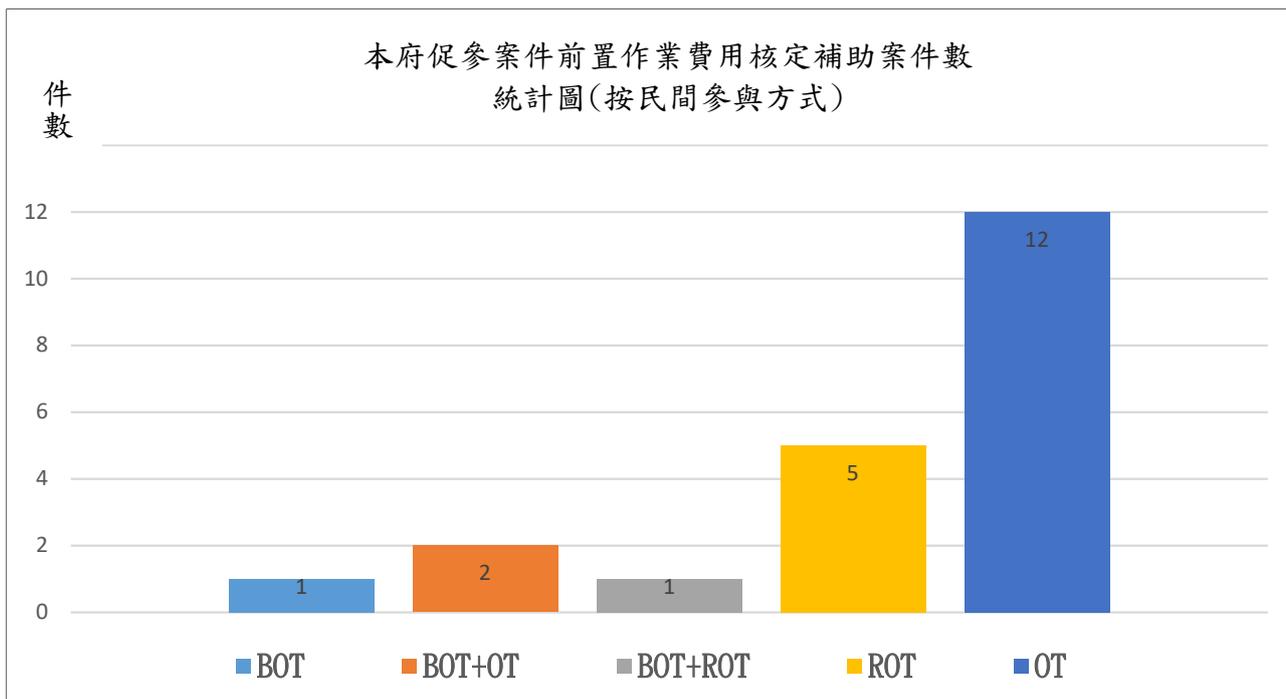
本府促參案件自 102 年起截至 113 年 6 月止，歷年經財政部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者計 21 案，補助款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783 萬 5,394 元，財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按民間參與方式統計如下：

本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
統計表(按民間參與方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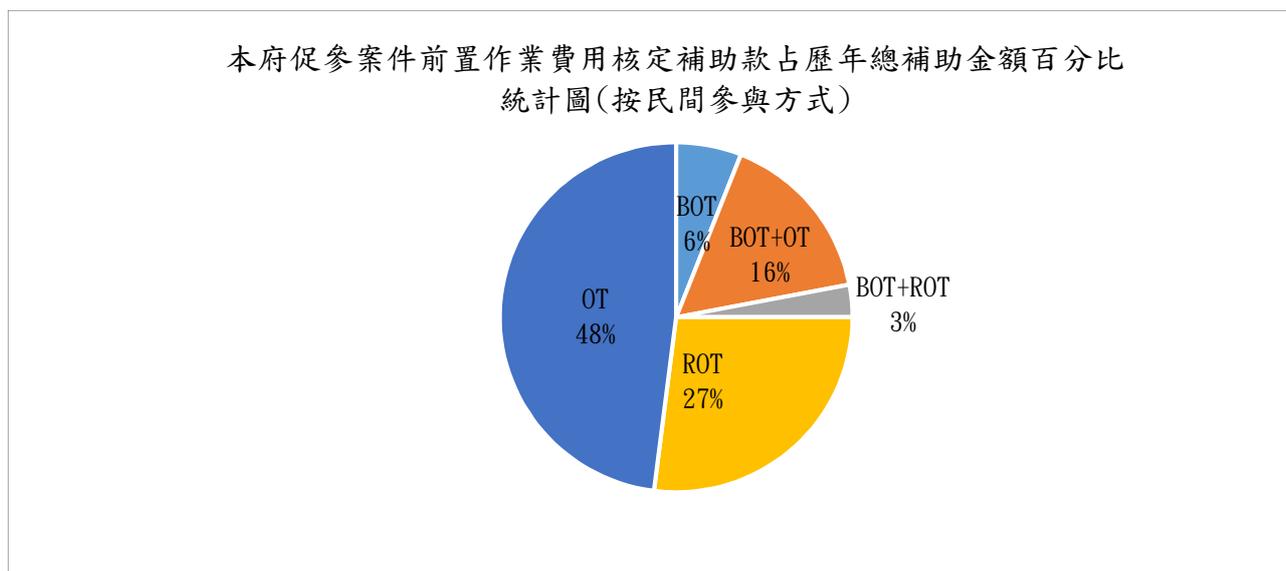
統計時間：113年6月

民間參與方式	公共建設類別	規劃方式	件數	小計	占總件數百分比	財政部核定補助金額	占歷年財政部核定總補助金額百分比
BOT	交通建設	民間自規 政府土地案件	1	1	4.8%	1,676,600	6%
BOT+OT	觀光遊憩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2	9.5%	4,523,500	16%
	交通建設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BOT+ROT	社會福利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1	4.8%	830,000	3%
ROT	社會福利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5	23.8%	7,443,694	27%
	運動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污水下水道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勞工福利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文教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OT	文教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4	12	57.1%	13,361,600	48%
	交通建設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社會福利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科技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1				
	運動設施	政府規劃 民參案件	5				
合計			21	21	100%	27,835,394	100%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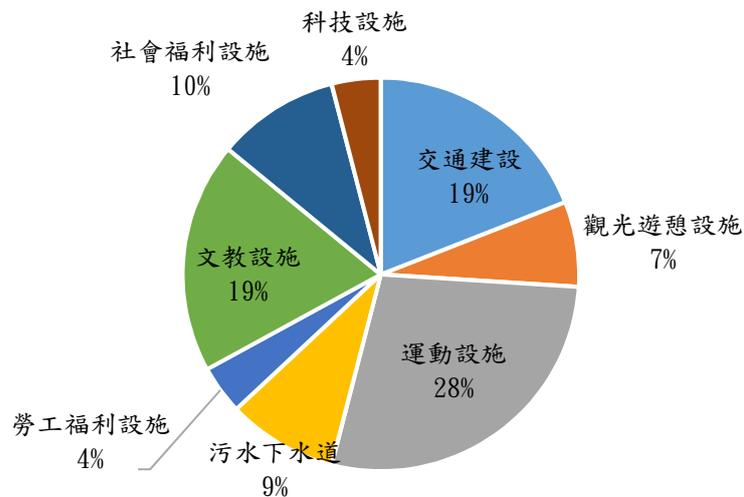
依上述統計資料所示，經財政部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本府促參案件中，民間參與方式以 OT 類型計 12 件占最多數，占總件數 57.1%，獲補助款計 1,336 萬 1,600 元，占總補助金額 48%；次以 ROT 類型計 5 件，占總件數 23.8%，獲補助款計 744 萬 3,694 元，占總補助金額 27%；第三則為以 BOT+OT 類型計 2 件，占總件數 9.5%，獲補助款計 452 萬 3,500 元，占總補助金額 16%。

再將核定補助經費情形按公共建設類別統計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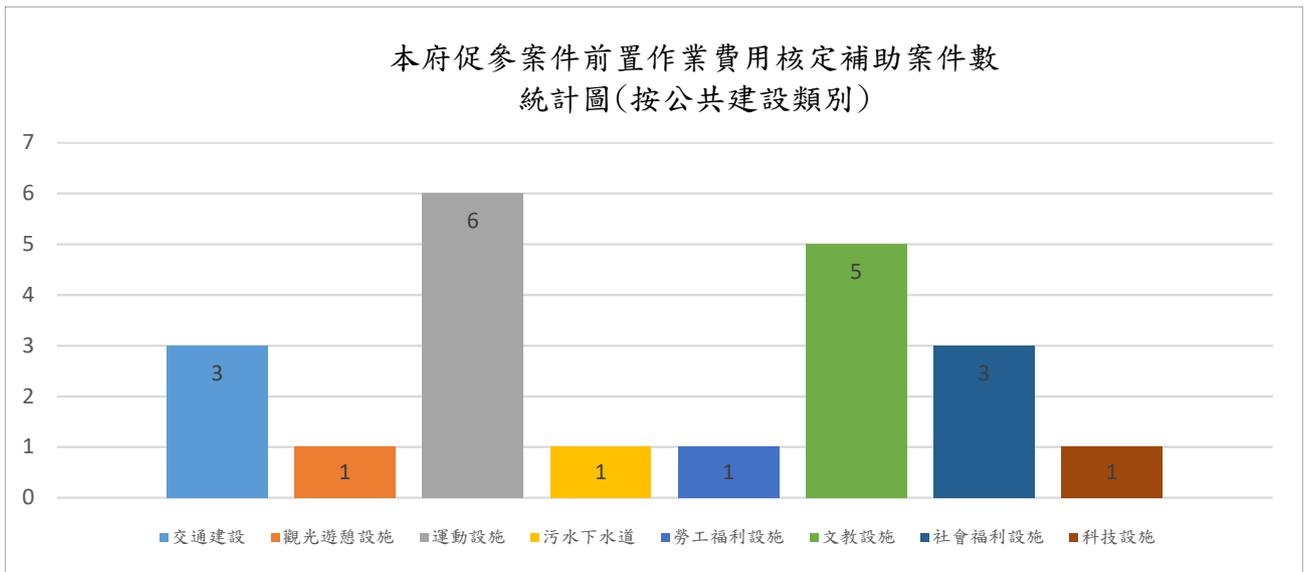
本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統計表(按公共建設類別)				
統計時間：113年6月				
公共建設類別	件數	占總件數百分比	財政部 核定補助金額	占歷年財政部核定 總補助金額百分比
交通建設	3	14.3%	5,287,100	19%
觀光遊憩設施	1	4.8%	2,033,500	7%
運動設施	6	28.6%	7,699,000	28%
污水下水道	1	4.8%	2,490,000	9%
勞工福利設施	1	4.8%	1,206,654	4%
文教設施	5	23.8%	5,185,600	19%
社會福利設施	3	14.3%	2,730,040	10%
科技設施	1	4.8%	1,203,500	4%
合計	21	100%	27,835,394	100%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本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款占歷年總補助金額百分比
統計圖(按公共建設類別)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

依上述統計資料所示，公共建設類別以運動設施類型計 6 件占最多數，占總件數 28.6%；次以文教設施類型計 5 件，占總件數 23.8%；第三則以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設施類型各計 3 件，各占總件數 14.3%。就補助金額而論，以運動設施類型獲核定補助金額計 769 萬 9,000 元占最多數，占總補助金額 28%，次以交通建設及文教設施類型分別計 528 萬 7,100 元及 518 萬 5,600 元，約分別占總補助金額 19%，第三則為社會福利設施類型計 273 萬 40 元，占總補助金額 10%。

目前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已簽約及前置作業中促參案件數達 64 件，其中已簽約促參案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636 億餘元，節省不少市庫支出及人力管理成本，本府將持續推動促參業務，並積極協助各機關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，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創造政府、產業及民間三贏。